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（出租方）李小二，身份证号：132331195302152232

李现潮，身份证号：132331197509182219

李贤卫，身份证号：132331197810262234

李永文，身份证号：1301321198107013170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王振强，身份证号：132435196409070531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土地概况

甲方自愿将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池村 107 国道春雨学校路口向东 300 米，路北一块土地出租给乙方，该地块为东西五十米，南北二百四十米；以标的物西墙向东五十米，标的物的南墙向北一百三十二米，合计六千六百平方米，附标的物照片：

二、土地用途

该土地用途为停车场及其配套用房，后续乙方可视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变更土地用途，甲方不予干预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，租期二十年。

四、租金及交付方式

1、租金标准分阶段计付，自乙方接收之日起的十年内租金按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120000元）执行；自第十一年至第十三年租金按每年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：140000元）执行，自第十四年至第十六年租金按每年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160000元）执行，自第十七年至第二十年租金按每年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180000元）执行。

2、租金支付方式为上打租金、先付后用，每年交纳一次。2021 年 5 月 1 日前甲方需清场完毕，乙方当日进场并交付约定租金。

3、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收款户名：李小二，开



户行：农行，账号：6228480639158427679；

甲方收到租金后，甲方代表人李卫应给乙方出具亲笔签字的收条。

账户如有变更，需要出具本合同签订者的授权委托书变更账户证明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保证对该地块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和转租权，池村村委会知情并同意本合同的签署。

2、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此经营期间的水电路等通畅能够正常经营，不受周边村民或任何外界干扰，出现问题甲方和池村村委会负责协调处理。

3、甲方保证后续不因土地手续问题影响乙方使用，否则由此引发的可能的民事责任、行政处罚、刑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4、本合同签订者为甲方家庭全体成员李卫，李现朝，李现朝，李现朝同意并授权李卫为甲方代表人签订本合同，且甲方主体和权利义务承受人今后是否发生继承或变更，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自主经营期间，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责任等。

2、乙方场地内的安全生产、各项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3、甲方和池村村委会均同意乙方继续对外转租或处分该地块，但乙方保证按约定及时交纳租金。

4、乙方承租土地被政府依法依规征收时，乙方应服从，但有权获得乙方添设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相关的基于场地拆迁、经营损失补偿、搬家费、员工安置等全部拆迁安置费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届时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将土地交还甲方。如租赁期未满甲方即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应当赔偿乙方支出的全部基建费用，并另行承担乙方基建费用总额一倍的违约金，此项



违约金的数额双方同意即便发生诉讼也不予调整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在土地上添设的动产应当在三日内搬离，逾期归甲方所有和处置。

4、如因规划建设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租金据实结算，乙方财物和补偿、赔偿费用按上述第六条的约定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和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应由双方严格遵照执行，如有违约，除按前述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外，还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壹年租金的违约金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电话：13513319031.

电话：

13315986400
18931168957

